

消費提示

廣告內容的法律規範

近年，美容療程廣告五花八門，為了吸引消費者的青睞，部份廣告內容更指出療程已取得“榮獲國際認可科技”、療程有“一次見效”及“效果永久”等字句作宣傳。由於廣告有促使消費者購買意欲的效果，因此，廣告內容須受到監管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第 7/89/M 號法律《訂定廣告活動之制度事宜》就各類廣告活動進行規範。該法律第三條已明確指出：“廣告信息應是合法的、可識別的、真實的及遵守維護消費者和忠于自由而公平競爭的原則。”而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也指出：“廣告信息應尊重真理，不歪曲事實或錯誤引導廣告對象者，以及銷售的物品或服務的來源、性質、成份、功能及購入的條件的說明，應隨時可被證實。”

因此，消費者如對廣告中內容有疑問，尤其部份誇大產品效果或成效的宣傳廣告，可要求經營者提供相關證明，甚至向該法律第三十一條所指的權限部門就廣告內容可能有失實及誤導提出投訴。若廣告被證實有誇大或以虛假聲稱手法誤導消費者，便違反了該法律第十條的規定：“禁止廣告使用任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用不真實、遺漏、誇張或含糊手法誤導消費者，使對服務產生誤解。”根據該法律第二十七條的罰則：“違規者將被罰款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值得一提，倘廣告媒介的業權人、廣告商及廣告客戶違反了該法律的禁止規定，除了會被權限部門作出行政處罰外，該法律第二十五條還規定：“廣告媒介的業權人、廣告商及廣告客戶對違法廣告的傳播引致第三者受損害時共同負起民事責任”，同時，第二十六條規定因傳播廣告所引致的刑事違法行為，上指的經營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在此，本會提醒從事廣告媒介、廣告商及廣告客戶的經營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廣告訊息，重視消費者的資訊權益。Ⓜ